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 (一)概況1-3 頁
-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4-25 頁
-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26 頁
-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27-30 頁

二、主要表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31 頁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32 頁
-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33 頁

三、明細表

- (一)收益明細表34 頁
- (二)費損明細表35-40 頁

四、參考表

-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41 頁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42 頁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43 頁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設立之。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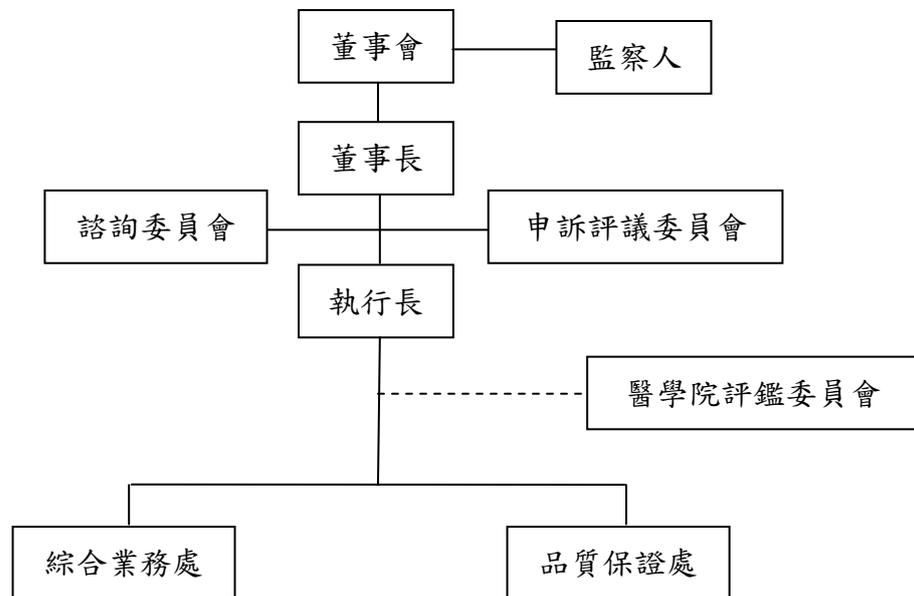
大專校院數快速擴張之後，高等教育品質出現下降的隱憂。為了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訂後，賦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責，其中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有鑑於國內缺乏專業評鑑機構，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臺灣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事務，希望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學教學水準持續提升。

本會除了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積極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劃、建構適切的評鑑指標與完整的評鑑機制，同時培訓評鑑人才，積極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水準，建立國人正確的評鑑觀念與評鑑共識。

三、組織概況

本會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架構如下：



(一) 董事會：

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掌理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執行長選聘及解職，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重要規章之審核，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等事宜。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推舉產生，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察人

置監察人 3 至 5 人，負責稽核基金和存款，監督財務狀況，查核決算表冊事宜。

(三) 諮詢委員會

置諮詢委員 9 人至 13 人，提供有關高等教育評鑑諮詢工作。

(四) 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負責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之評議工作。

(五) 執行長

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六) 綜合業務處

置處長 1 人、專員、佐理員及編輯助理若干人，負責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人事、會計、總務、出納、資訊安全、國際事務、期刊及專書出版、及自我品保相關作業等事宜。

(七) 品質保證處

置處長 1 人、研究員 3 人、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負責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評鑑委員遴聘及研習事務、高等教育及評鑑研究之規劃分析、系所自辦認定及系所委辦認可等事宜。

另置有專案人員若干人，依教育部委託辦理事項執行專案評鑑工作。

(八)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長 1 人、秘書 1 人、管理師 1 人，綜理醫學院評鑑相關事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校務評鑑（第二週期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於 106 年展開，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之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評鑑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政策參考。

具體而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目的包括：

- （一）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二）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三）展現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提供政策參據：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據。

106 年開始進行實地訪評並於 107 年度完成 85 校之實地訪評作業。依據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年度針對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評鑑項目，須於 1 年改善期後辦理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故本會訂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進行追蹤評鑑之評鑑項目，須提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依據前次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作為進行自我改善的依據；進行再評鑑則應依據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目的旨在評估各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與執行情形，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

本年度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學校，共計 3 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為原則，實地訪評流程表，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人數為 1 至 3 人。

二、系所委辦認可

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起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學校得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自行申請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

高教評鑑中心自 94 年成立以來，承辦教育部委託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外部評鑑，特規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期藉由公正、專業之諮詢服務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依據中心目前的規劃，系所委託辦理的方案相較於前二個週期，具有從外部檢視到內部品保文化落實、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從標準化作業到客製化服務等特色，具體的方案與改變呈現如下：

（一）調整自我評鑑和實地訪評的形式

過去系所評鑑的方式會先要求系所先行自我評鑑，系所通常會邀請外部委員進行自評，再由評鑑中心安排 2 日的實地訪評。新的委辦方案不會要求系所一定要先辦理外部評鑑，僅要求系所依委辦的評鑑項目與指標先行自我檢視，不限方式與形式，完成後提交自評報告。評鑑中心收

到自評報告後，會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書審後擇日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也就是說，認可歷程將區分成「自我檢視」、「書面審查」、「實地訪視」三階段，而原先 2 日的實地訪評也會縮短成 1 日，希望能在最小的干擾下完成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時一系所以安排 3 至 5 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並可視需求彈性調整受訪時間及流程。在 1 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訪視最後則規劃有較長時間的綜合座談，希望讓訪評委員與系所成員能有更多專業對話的機會，提供較具體與精確的意見與建議。

（二）修正認可結果的呈現方式

過去系所評鑑的結果採用「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考量自願型評鑑的目的，以及先進國家的經驗，未來委辦將規劃以「認可效期」取代「認可結果」。評鑑中心會依據訪視委員訪評意見提出「6 年」、「3 年」、「重新審查」三種效期，「6 年」代表學校獲得 6 年的認可效期，惟仍須依訪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3 年」則代表學校獲得 3 年認可效期，但在效期到期時，系所可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評鑑中心會安排書審，若通過則給予下一個 3 年效期；「重新審查」代表未獲得認可，系所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評鑑中心將提供諮詢與協助，三種認可結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 理 方 式
通過-效期 6 年	於 3 年後，提交改善執行成果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效期 3 年	1. 於 1 年自我改善期後，提交改善計畫 2. 於認可有效年限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效期展延申請，並提交改善執行報告，進行書審，得視情況進行訪視
重新審查	1. 受認可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1 年後再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2. 受認可單位於同一週期內獲重新再審之認可結果至多 1 次

(三) 改變申請與評鑑對象

過去系所評鑑以班制為單位，單一系所內若有不同班制則皆必須接受評鑑，並分別給予評鑑結果。未來申請將以系所、學門或學院為對象，不再細分至班制，認可結果將依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通過認可單位將授予證書，系所內不同學位會併列於同一張認可證書，並標註受訪班制，亦於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結果，以提升系所在國內及國際的聲望與能見度。

(四)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

委辦方案認可項目之設計，主要乃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來協助系所檢視在行政經營與發展、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等面向之作法與成果。目前評鑑中心規劃出之項目共有三大面向，共有 12 個核心指標，三大項目分別是：「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作情形；「教師

與教學」，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並重視教師的教學、學術與服務等表現。「學生與學習」，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

相較於過去，新委辦方案的指標更聚焦於系所運作、教學與學生學習，三大項目希望能符合系所辦學重點，呈現日常運作的情形與成果，同時減輕其他過多資料準備的負擔。

107 年度已辦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校 8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108 年度預計辦理 19 校 310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於 5 至 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11 至 12 月辦理。108 年度申請之學校包括上半年 5 校：中山醫學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下半年 14 校：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二梯）、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109 年度預計辦理 14 校 272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4 至 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10 至 12 月辦理。109 年度申請之學校包括上半年 8 校：輔仁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第二梯）、大同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下半年 6 校：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三梯）、實踐大學（第三梯）、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2至4位訪視委員進行1天實地訪視為原則，認可結果係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認可單位，認可結果以6年為1週期，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3種。

三、系所自辦認定

大學自辦系所評鑑認定的目的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為鼓勵大學自辦認定，評鑑中心原則上沿用第二週期教育部的自辦外部評鑑原則，分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兩階段辦理審查與認定作業。

（一）認定機制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2.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作業旨在審查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據檢核項目之規定呈現自辦品保結果。

（二）自辦品保認定對象與申請期程

1. 申請資格條件

大專校院向本會申請自辦品保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B、曾獲教育部試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C、學校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訪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D、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E、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一等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申請期程

學校應於送交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前一年度 1 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次年度之 1 至 3 月（截止日 3 月 15 日）或 7 至 9 月（截止日 9 月 15 日）等 2 個梯次，函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或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本會進行認定。

（三）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學校自辦品保通過認定後之效期為 6 年。

（四）109 年度自辦品保認定工作計畫

109 年度 3 至 6 月將進行 7 所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計有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國

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玄奘大學等學校；2 所學校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計有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學校。109 年度 9 至 12 月將進行 7 所學校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本會亦將辦理 3 至 4 場自辦品保結果審查作業說明會，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程序、資料繳交與整理、系統上傳等事項，俾利學校順利準備相關資料與提交報告。

四、評鑑研究計畫

(一) 辦理大學評鑑相關之研究計畫

依據本會與教育部相關會議的討論，本會將推動組織再造成為高等教育的智庫、高等教育品保國際接軌平台及高等教育品保機構的認證機構，為達成以上目標，本會 109 年度推動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二）、第二週期自辦外部品質保證制度（Self accreditation）對於大學校務治理影響之研究、品保在大學學術誠信（integrity）之角色與功能及全球高等教育品保網絡之優良品質保證機構個案分析計畫 4 項研究案，期能逐步達成以上目標。

109 年度大學評鑑相關之研究計畫共四案，說明如下：

1.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二）

本會已於 108 年度完成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初步規劃，故將持續完成相關實施計畫之內容規劃。延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內涵，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仍持續落實大學自我品保、強化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鑑資訊公開等議題，主要精進面向聚焦在評鑑程序、方法與訪視等

工作，以能繼續推動國內大學品質保證的理念與實務發展。其效益有(1)與大學溝通確認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作法與方向。(2)與大學溝通確認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指標規劃方向與作法。(3)持續提升國內大學在品質保證理念與實務上的成長與精進。

2. 第二週期自辦外部品質保證制度 (Self accreditation) 對於大學校務治理影響之研究

自 106 年教育部公布取消強制性系所評鑑，自辦外部品質保證為許多大學實踐系所品質保證重要機制。因此本會希望透過檢視各自辦外部評鑑學校之執行情形，以及其自辦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分析自辦品保對於高等教育學校之校務治理的關聯與影響。其效益有：(1)分析與瞭解自辦外部評鑑之執行現況。(2)分析與瞭解自辦外部評鑑對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的影響。(3)分析自辦與委辦大學辦學成效之差異

3. 品保在大學學術誠信 (integrity) 之角色與功能

因資訊快速流動，學術資歷造假等事件在世界各地頻傳。因此學術誠信 (integrity) 在近年來高等教育在品質保證上逐漸重視之議題。本會希望透過分析品質保證機制對於學校學術誠信之影響，進一步了解如何在品保過程中檢視與增強大學的學術誠信，並檢視臺灣目前高等教育品保對於大學學術誠信的影響。

其效益有：(1)瞭解美國、英國與澳洲各國品保制度在學術誠信之標準與指標。(2)分析我國品保機制與學信誠信之關聯。(3)了解在第三週期校校評鑑強化學術誠信的可行性與方式。

4. 全球高等教育品保網絡之優良品質保證機構個案分析計畫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接受國際組織之外部審查與認可，為地方性品保機構精進其品保與評鑑機制之重要方式。本會於 108 年起，決定透過 INQAAHE GGP (優良品質保證實務) 之申請，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於 109 年申請 INQAAHE GGP 認可。因此透過檢視其他通過 INQAAHE GGP 之品保機構個案研案將有助於精進我國評鑑之發展，也可做為未來與其評鑑結果相互認可之基礎。其效益有：(1)分析 INQAAHE GGP 內涵與對品質保證機構與高等教育機構品質提昇的影響。(2)了解香港、英國及馬來西亞通過 GGP 認可之品保機構之自我品保機制。(3)提供我國未來推動相關品保政策以及品保機構認可之參考依據。

(二) 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1. 辦理 109 年度評鑑委員行前說明

本會於實地訪評前，透過評鑑委員行前會議之舉辦，確保實地訪評的進行能符合該次評鑑之精神與實務。在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中，本會已針對評鑑流程、評鑑對象、範圍及其評鑑重點進行說明，以確保評鑑委員對於評鑑準則具備一致性及專業性之認知。且為提升評鑑作業品質，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將於實地訪評前事先遴聘，並邀請參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訪評小組召集人會議」，共同研討實地訪評程序與認可結果基準等相關議題，並由曾參與實地訪評者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因僅有一所學校需追蹤，本年度預計針

對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於 2 至 3 月，辦理 1 場評鑑委員行前說明。

2. 辦理基金會人員研習活動

本會專職人員依個人業務性質及需求，每年至少參加和高教評鑑專業知能或行政管理之訓練 6 小時。

五、大學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一) 辦理 109 年度大學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1.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實施全面訪視
2. 輔大醫學院醫學系實施全面訪視
3. 義守大學醫學系實施新設立學校第一次訪視

(二) 決議 108 年度大學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結果

1. 成功大學醫學系全面訪視
2. 陽明大學醫學系全面訪視
3.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全面訪視
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全面訪視
5. 義守大學學士後外國學生專班追蹤訪視
6.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書面追蹤
7. 長庚醫學院醫學系書面追蹤

(三) 舉辦申請認證學校說明會

為使申請學校更清楚認證程序、認證準則的精神、準備的方向和說明自評表格的填寫，TMAC 預計於 4 至 5 月舉行說明會，邀請申請學校之醫學院、系主任、課程負責人、教職員等參加。

(四) 訪視委員訓練

訪視委員的挑選與訓練是影響認證品質的重要關鍵之一，109 年訪視委員共識營主題，預計進行以下主題：

1. 依照準則章節進行分組共識討論，進一步增進訪視委員對準則條文的解讀和共識，深化委員專業（包括訪視倫理及利益迴避、專業素養、和晤談技巧）。
2. 增進訪視委員的訪視查核技巧，包括如何由逐條的準則找出「發現」、如何查核判斷認證準則的符合程度、晤談技巧等。
3. 加強訪視報告撰寫的技巧與一致性，包括如何依據準則條文及訪視要點寫出客觀、具體之發現，作出「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的判定。

(五) TMAC 20 週年成果發表

TMAC 於 2000 年成立，20 週年慶祝活動將以研討會形式或合併於臺灣醫學教育學會年會中發表演說、並出版紀念刊紀錄評鑑制度發展演進，並進行評鑑利害關係人的問卷調查等，探討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實施評鑑以來對臺灣醫學教育的影響。

(六) 國際交流及國際會議

1. 參加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Wester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PAME）會員大會暨國際醫學教育學術會議。WPAME 為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分支之一，TMAC 於 2012 年成為 WPAME 會員，每年定期推派人選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發展及交流、WFME-WHO 的區域政策等重大討論。預期會議效益如下：
 - 交流各會員國的醫學教育暨認證成果。
 - 出席 WPAME Advisory Board Meeting，增進臺灣醫學教育曝光率和發揚臺灣醫學教育及認證制度之發展。

2. 參加歐洲醫學教育學會 (AMEE) 年會

歐洲醫學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Europe, AMEE) 為 WFME 歐洲分支，2020 年將於英國舉行年會，與其他國家醫學教育品保機構進行交流。

3. 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FME) 認可後續作業

TMAC 於 107 年底接受 WFME 實地認可評鑑，108 年接獲通知通過認可，效期 10 年，效期中每年提交近況報告，說明認證制度及程序之異動情形。109 年將提交報告書，說明 TMAC 認證準則、程序及認證制度等變革。

六、其他專案委託計畫

(一)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107~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10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除延續此一周期評鑑期程，亦規劃新周期之師資培育評鑑內涵，其主軸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除傳承以往評鑑成功經驗外，亦參酌成熟國家評鑑實務，並因應各師資培育機構所屬學校定位與區域特性之差異，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與績效。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教育部自 2018 年起委託本會辦理「107~108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評鑑指標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訂，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

定納入評鑑指標。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檢視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之相關係科辦學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政策目標。

（三）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書面審查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大學對於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的妥善運用，教育部於 104 年度起委託本會執行本計畫，106 年度針對「105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104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統合視導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情形」、「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等五個項目進行審查，了解各校前一年度獎補助款使用之實際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確實遵照辦理。

109 年度辦理 108 年度補助學校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預計為 41 校，書審階段為 109 年 7 至 8 月，實地訪視階段為 109 年 10 至 11 月。為使學校了解整體審查作業內容，以利後續作業執行之推動，本會並於 109 年 5 月舉辦學校說明會，與學校進行互動座談。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教育部於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整體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以及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為建立有品質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

等事宜，以及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據以瞭解各校執行成效與績效管考，爰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俾使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臻於完善。

七、組織運作與管理

(一) 董事會及相關工作會議

本會依捐助及組織章程辦理法人登記相關事宜，並依捐章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於2月、5月、8月、11月召開常務董事會議，於3月、6月、9月、12月召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由董事審核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重要規章、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業務計畫之推行等，並由監察人出席參與監督事宜。

對於組織行政運作，本會於每個月召集處務聯席會議，由主管與全體同仁進行業務報告與跨處室溝通。並於每月召開主管會報，由各單位主管討論組織發展方向。

本會設有任務型工作會議，包括中長程發展計畫委員會、經費編審委員會、人力資源發展會議、人員考核審查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同仁福利委員會、總務會議、資訊安全小組會議等。

另依評鑑受評單位申請情況，協助聯繫申訴評議委員，並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人力發展與管理

本會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並依循本會 ISO 制度之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書，進行人員選任、聘任、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資遣及職務調整等業務。109年依據108年所核定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本會人員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基礎課程係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安排，本年度預計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安全及環境教育 3 門基礎課程；專業課程係依據本會專職人員所提出並經綜合考量後訂定。

為優化組織及完善人力資源之配置，本會每年依據研究人員考核及續聘要點、行政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針對本會人員工作之適切性及其工作績效進行檢核與評估。另，為增進人員福祉，塑造良善工作環境，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對於本會與人員之勞動條件及人員福利籌劃等事項進行討論與執行。

(三) 財務會計及事務管理

1. 財務會計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本會依照上述規定，每年均請會計師對本會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事務管理

有關本會財產，依本會 ISO 訂定之財產管理作業標準書，執行財物登帳，辦理每年度定期盤點與報廢事宜。並建置 e 化財產物品管理系統，以簡化目前作業流程，方便資料建置、查詢、管理，增進財產物品有效管理及運用。

採購事務，即本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及財物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並持續進行採購人員之在職教育，強化相關知能。

有關文書管理，本會於 106 年度更新公文管理系統，並自 107 年度導入公文線上簽核，將持續透過推動公文電子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優化本會公文處理流程、提高公

文效率，節省人力、紙張、郵資之成本。此外，本會成立迄今 10 餘年，檔案日趨龐大，預定分年進行檔案數位化掃描，以使檔案應用上更加便捷，亦減少本會實體空間之文件存放壓力。

(四) 資訊安全工作計畫

1. 本會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分級為 B 級單位。因此依作業規定應定期辦理下項工作項目：資訊系統分類分級、ISMS 推動及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身防護架構（設置防毒中控方案、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偵測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包含系統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安健檢作業等）、辦理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人員資訊安全相關證照維持及取得等。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後，本會依法應維持 2 名資安專責人力，負責辦理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之作業內容。合併依分級作業規定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以掌握機關重點保護標的。並進行系統風險評鑑，有效運用資源採行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 本年度持續利用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協助本會有關國際交流、評鑑業務等工作。針對不同業務性質，透過混用不同之線上視訊會議方案，減少與會人員舟車往來之時間、費用成本，並提高業務運作效率。
4. 本年度持續辦理入口網站建置案第二期之後續擴充。將於本會中、英文網站建構完成後，持續進行醫評會之網站規劃、設計及部署上架等作業。

5. 本年度將汰換辦公室內之個人電腦設備及升級軟體版本。因多數專員所使用之個人電腦已超過使用年限，且作業系統、文書軟體等原廠維護保固亦將停止。為確保業務資料安全及辦公環境網路安全，於今年內將採購個人電腦及軟體進行汰換升級作業。
6. 本會業務多透過資訊系統輔助以提高作業效率，並依業務調整變更系統功能及修補漏洞。本年度仍須持續維護評鑑自動化系統、線上書審系統、評鑑結果公布網站、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會計系統等以符合業務需求及系統安全。

八、國際事務與發展

(一) 參加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活動並維持會員身份

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之能見度，本會每年度規劃邀請來自不同國家高等教育相關機構，討論各國不同學術議題與發展，透過面對面的討論，可以直接、有效掌握一手資訊，從中取得新知識與經驗，藉此推動本會品質保證作業與國際接軌；同時也受到他國品保組織邀請，持續以人員、資訊互換、交流與共同評鑑為核心理念，推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發展。藉由親自拜訪、實地體驗讓評鑑相關經驗能更有效快速傳播及分享，增進出訪代表之專業能力與國際觀，培育更多國際專業品保人才。

(二) 出席國際評鑑組織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的年會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PQN）、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 及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 本會亦成為組織正式會員。本會執行長被選任為 2018-2019 INQAAHE 理事, 協助國際品保機構推動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 也促進國內外專業組織與品保機構切磋交流, 與實質品保經驗之交流與互動, 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將有所裨益。今年將派員出席國際組織舉辦之年會, 並在年會中發表臺灣高教品保發展現況之相關論文章, 擬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三) 辦理國際研討會

2020 年國際研討會之辦理目的如下：

1. 瞭解當前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最新之理論、概念與發展趨勢。
2. 促進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並建構亞太高等教育評鑑研究學術平台與團隊。
3. 汲取其他國家地區經驗, 作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規劃之參據。

九、出版品發行計畫

(一) 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為國內報導高教品保與大學評鑑的專門刊物, 每隔單數月 1 日發行, 109 年預計發行 84 至 89 期。評鑑雙月刊自創刊以來, 詳實記載國內外評鑑相關資訊, 並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的角色, 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 也是高教評鑑中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臺。

(二) 電子期刊 (E-Newsletter)

本會英文電子報，一年發行 2 期，定期向國際宣傳本會主要業務及國際交流成果，並透過專欄文章介紹臺灣高教及品保機制，期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情形，能更廣泛的傳達國際社會。

(三) 高教評鑑《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HEED) 英文期刊

本會《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HEED) 期刊由國際出版社 Emerald 線上發行，透過 Emerald 國際線上投審稿系統，經期刊投審稿及相關審查程序，最終可於線上發行出版，讓讀者免費下載閱讀。讀者由學術人員到公眾，透過開放取用的模式帶來更多讀者，並可迅速提高文章的學術流通性。另，所刊登之文章版權隸屬於本會，因此，擬再規劃集結專題文章成冊，另行出版規劃。

(四) 專書

本會受國際知名出版社 Springer 之邀請，主編臺灣高等教育發展之英文專書，以《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Global,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llenges and Future Trends》為主題，邀請高等教育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撰寫此專書。專書內容包含高等教育擴充與市場經濟、高等教育與學生流動等臺灣高等教育議題。透過 Springer 出版，將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影響力，預計於 109 年完成出版工作。

(五) 年報

預計於 3 月出版 108 年中英文版年報，詳實記載本會工作成果，如自辦暨委辦評鑑、校務評鑑、教育部委託各

項評鑑及研究計畫案、本會與各國評鑑機構、大學校院、知名學者交流互動的成果。

十、內部自我品保機制

(一) 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檢視並修訂相關機制

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會規劃依 1.捐助及組織章程、董事會及法規新增監督事項，2.財產、財務會計制度，3.人事制度，4.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項目，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各項機制修正事宜。

(二) 配合教育基金會查核

配合政府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規定，接受政府定期查核業務與財務之相關工作。

(三) 導入標準作業流程 (ISO)

在行政運作方面，積極推動品質保證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 (ISO)，今年重新申請 ISO9001: 2015 及 ISO27001: 2013 標準之驗證，以達到滿足顧客 (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評鑑委員、學生、家長與社會民眾) 需求之品質目標，並且持續改進內部團隊與工作、永續發展品保組織之任務，以追求評鑑行政品質更臻完善。

(四) 定期對本會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

本會定期對於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即透過與大專校院、評鑑委員、董事及監察人、本會編制人員等進行問卷調查，以做為本會評鑑制度、與行政服務改善之參考。

(五) 籌備並接受國際品保認可

有鑑於國際品保組織的發展趨勢，亞洲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HKCAAVQ) 已通過 INQAAHE 認可。

就國內的專業品保組織而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自 2007 年起即成為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正式會員，IEET 接受華盛頓協定的週期審查，攸關我國通過 IEET 認證系所及其畢業生是否能持續受國際認可。醫學評鑑委員會 (TMAC) 為符合 2010 年美國「外國醫學院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簡稱 ECFMG) 與「世界醫學教育聯盟」(World Federation on Medical Education, 簡稱 WFME) 共同宣布，自 2023 年開始，外國醫學院畢業生要申請美國 ECFMG 證件，前往美國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時，其畢業的學校必須是經 WFME 認可的評鑑組織。而 TMAC 已於 2019 年 4 月通過 WFME 認可，效期為 10 年。

本會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宜持續檢視自身的品質保證之狀況，除了可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的，也能間接促使國內高等教育受到國際認可，本會自 108 年籌備 INQAAHE 認可準備工作 (第一年期)，將於 109 年接續第二年期準備工作，並接受 INQAAHE 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預計於 109 年底前公告認可結果。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9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03 萬 5 千元，增加 1,960 萬元，約 27.99%，主要係辦理全國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與大學自辦認定業務，增加品質認可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萬 5 千元，減少 19 萬 7 千元，約 39.80%，主要係受贈收入科目重分類至業務收入，致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7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36 萬 7 千元，增加 1,774 萬 8 千元，約 25.59%，主要係辦理全國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與大學自辦認定業務，增加認可相關費用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維持不變，主要係國外品保機構來台參訪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5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萬 3 千元，增加 165 萬 5 千元，約 191.77%，主要係本會承接國內外大學品質認可業務，認可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 萬 6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 萬元，係增加大學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 萬 5 千元，管考平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58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3,515 萬 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757 萬 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852 萬 4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51 萬 8 千元，期末淨值為 4,104 萬 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11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6,691 萬，增加 3,427 萬 8 千元，約 51.23%，主要係補助機關專案性計畫增加，故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2 萬 7 千元，減少 2 萬 9 千元，約 9.16%，主要係出版書籍版稅收入及出版數位發行權利金減少所致。
3. 業務支出決算數 1 億 101 萬元，較預算數 6,655 萬 3 千元，增加 3,445 萬 7 千元，約 51.77%，主要係補助機關專案性計畫增加，故委辦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4. 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0 萬元，減少 23 萬 2 千元，約 58%，主要係本年度員工聯誼活動摶節開支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8 萬 4 千元，增加 2 萬 3 千元，約 8.27%，主要係承接澳門理工學院體育及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評鑑，費用於上年度已認列，尾款收入於本年度認列，增加評鑑收入所致。

(二) 成果概述

1. 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分年完成 7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 所宗教研修學院、8 所軍警院校及 2 所空中大學，共 85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合計 25 校受評。評鑑項目共有

四項，其中項目一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5 校，占 100%；項目二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5 校，占 100%；項目三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5 校，占 100%；項目四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4 校，占 96%，「有條件通過」共 1 校，占 4%。

107 年度下半年：共計 27 校受評，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則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公告。

2. 辦理大學醫學系追蹤評鑑

醫評會 107 年度實施追蹤訪視包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全面訪視之學校有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及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3.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107 年度研究計畫包括：「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規劃案」、「校務評鑑實務研究」、「大學內部品保制度建立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臺日之比較分析」、「臺灣與印尼高等教育品保制度之比較分析」、等 4 項研究案。

4. 辦理國際事務

(1) 舉辦「2018 年國際研討會」

由教育部指導之 2018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際研討會（HEEAC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8）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在台北展開為期 2 天的一系列講座。本屆主題聚焦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 4.0：創新與轉型」

(2) 辦理國際品保機構人員交換計畫

本計畫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機構人員互訪，促進品保機構間的專業發展，並且強化評鑑中心與國外機構的雙方合作關係。藉由親自拜訪、實地體驗讓評

鑑相關經驗能更有效快速傳播及分享，增進出訪代表之專業能力與國際觀，培育更多國際專業人才。

(3) 出席國際品質保證組織會議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的年會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PQN）、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及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並成為正式會員。

(4)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為讓臺灣高等教育走向國際，本會經常受教育部與其他高教機構委託或主動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交流，針對臺灣高等教育、品保政策機制、評鑑經驗及相關研究籌備會議講座及論壇，分享議題做綜合討論，讓訪賓有機會表達專業看法，有利於未來合作的方向。2018年總計有來自9國專業品保與高教機構與3國高等教育學者至本會參訪

5. 出版刊物

本會為提升國人對大學評鑑業務之認識 107 年度評鑑雙月刊共發行 71 期至 76 期等六期。《評鑑雙月刊》的報導內容涵蓋議題探討、意見交流、新知介紹、國外評鑑、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國內其他評鑑，以及品保機構活動報導等六大類。

另本會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今（2018）年與國際知名學術出版集團 Emerald Publishing Group 開啟嶄新的合作模式，藉由專家專業排版及網路出版，在全球高等教育領域內為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HEED) 建立知名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4,94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3,501 萬 7 千元，增加 1,446 萬 1 千元，約 41.30%，主要係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評鑑及國內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增加認可收入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8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4 萬 7 千元，減少 5 萬 9 千元，約 23.89%，主要係出版品版稅及數位發行權利金減少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3,51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3,468 萬 4 千元，增加 48 萬 4 千元，約 1.40%，主要係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評鑑及國內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增加認可費用所致。
- (四) 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10 萬元，較預計數 15 萬元，減少 5 千元，約 3.33%，主要係本會上半年辦理員工聯誼活動摺節開支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3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43 萬 2 千元，增加 1,396 萬 6 千元，約 3,232.87%，主要係本會承辦大學品質認可，增加認可收入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486	100.00	收益	89,933	100.00	70,530	100.00	19,403	27.51	
101,189	99.71	業務收入	89,635	99.67	70,035	99.30	19,600	27.99	
54,902	54.10	委辦計畫收入	23,506	26.14	18,185	25.78	5,321	29.26	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委託計畫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4,111	43.47	補助計畫收入	42,574	47.34	41,500	58.84	1,074	2.59	
1,589	1.57	服務收入	22,683	25.22	9,372	13.29	13,311	142.03	本會承接國內各大學品質認可業務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517	0.51	受贈收入	800	0.89	896	1.27	- 96	-10.71	
70	0.07	其他業務收入	72	0.08	82	0.12	- 10	-12.20	
297	0.29	業務外收入	298	0.33	495	0.70	- 197	-39.80	
219	0.22	財務收入	218	0.24	215	0.30	3	1.40	
78	0.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	0.09	280	0.40	- 200	-71.43	受贈收入科目重分類至業務收入，致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01,178	99.70	費損	87,415	97.20	69,667	98.78	17,748	25.48	
101,010	99.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115	96.87	69,367	98.35	17,748	25.59	
54,902	54.10	委辦計畫成本	23,506	26.14	18,185	25.78	5,321	29.26	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委託計畫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4,111	43.47	補助計畫成本	42,574	47.34	41,500	58.84	1,074	2.59	
1,401	1.38	服務成本	20,415	22.70	9,072	12.86	11,343	125.03	本會承接國內各大學品質認可業務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596	0.59	其他業務費用	620	0.69	610	0.86	10	1.64	
168	0.17	業務外費用	300	0.33	300	0.43	—	0.00	
168	0.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0.33	300	0.43	—	0.00	
308	0.30	稅前賸餘(短絀)	2,518	2.80	863	1.22	1,655	191.77	
—	0.00	所得稅	—	—	—	—	—	—	
308	0.30	本期賸餘(短絀)	2,518	2.80	863	1.22	1,655	191.77	本會承接之業務增加，致賸餘款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備註：(1)為區分教育部委辦與本會自辦之業務，自 107 年度起原其他委辦計畫收入會計科目重分類為服務收入，爰 107 年度決算數配合 108 年度會計科目重分類調整。(2)受贈收入會計科目重分類至業務收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51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3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4,678	
應收帳款減少	1,055	
應收利息增加	- 2	
應付款項減少	- 3,246	
預收款項增加	6,865	
代收款項增加	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978	
收取利息	2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5	管考平台建置案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5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4,902	委辦計畫收入	23,506	18,185	係教育部委辦計畫之收入。
54,902	評鑑計畫收入	23,506	18,185	
44,111	補助計畫收入	42,574	41,500	係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收入。
44,111	政府補助收入	42,574	41,500	
1,589	服務收入	22,683	9,372	本會承接國內各大學品質認可業務之收入。
1,280	服務收入	22,683	9,372	
309	境外評鑑收入	—	—	
517	受贈收入	800	896	本會接受外界捐款之收入。
517	受贈收入	800	896	
70	其他業務收入	72	82	本會出售評鑑月刊之收入。
70	出售刊物收入	72	82	
219	財務收入	218	215	本會創立基金存放銀行定存之收入。
219	利息收入	218	215	
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	280	係出版書籍版稅收入。
78	其他收入	80	280	
101,486	總 計	89,933	70,530	

備註：(1)為區分教育部委辦與本會自辦之業務，自 107 年度起原其他委辦計畫收入會計科目重分類為服務收入，爰 106 年度決算數配合 108 年度會計科目重分類調整。(2)受贈收入會計科目重分類至業務收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4,902	委辦計畫成本	23,506	18,185	
17,173	高教評鑑費用	660	2,000	109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及 107 年追蹤評鑑等各項費用。
10,416	事務費	500	680	
6,064	旅運費	64	450	
93	其他費用	35	270	
600	行政管理費	61	600	
1,286	專案研究費用	1,252	1,400	
469	事務費	684	850	
780	旅運費	488	470	
37	其他費用	80	80	
1,935	師資培育評鑑計畫	1,735	2,890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期間 106.8.1-109.8.31。
1,651	人事費	1,407	—	
1,094	員工薪資	865	—	
105	年終獎金	106	—	
138	員工保險費	120	—	
66	員工退休金	68	—	
248	其他人事費	248	—	
132	事務費	160	—	
25	旅運費	38	—	
127	其他費用	130	—	
154	專科以上教保評鑑計畫	1,170	—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期間 107.8.1-109.8.31。
136	人事費	594	—	
35	員工薪資	320	—	
1	年終獎金	60	—	
—	員工保險費	36	—	
—	員工退休金	18	—	
100	其他人事費	160	—	
16	事務費	466	—	
2	旅運費	105	—	
—	其他費用	5	—	
—	行政管理費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580	高教深耕計畫品質管理	15,800	—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期間 108.2.1-109.12.31。
3,073	人事費	4,852	—	
2,388	員工薪資	3,517	—	
—	年終獎金	440	—	
298	員工保險費	443	—	
147	員工退休金	212	—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	
11,573	事務費	7,571	—	
656	旅運費	1,700	—	
221	雜項購置	450	—	
457	其他費用	627	—	
600	行政管理費	600	—	
2,13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 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 業務書面審查	—	—	
1,187	人事費	—	—	
855	員工薪資	—	—	
69	年終獎金	—	—	
110	員工保險費	—	—	
57	員工退休金	—	—	
96	其他人事費	—	—	
568	事務費	—	—	
232	旅運費	—	—	
46	其他費用	—	—	
98	行政管理費	—	—	
1,615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 發展書面審查	1,745	1,745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期間 107.1.1-109.12.31。
880	人事費	919	902	
488	員工薪資	514	503	
61	年終獎金	64	63	
61	員工保險費	69	66	
30	員工退休金	32	3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478	事務費	469	470	
79	旅運費	218	218	
100	其他費用	64	79	
78	行政管理費	75	76	
9,742	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 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 查核計畫	—	10,150	
4,902	人事費	—	—	
3,854	員工薪資	—	—	
131	年終獎金	—	—	
484	員工保險費	—	—	
235	員工退休金	—	—	
198	其他人事費	—	—	
2,981	事務費	—	—	
1,535	旅運費	—	—	
150	其他費用	—	—	
174	行政管理費	—	—	
1,120	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 輔導工作評鑑	1,144	—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期間 108.4.1-109.7.31。
149	人事費	362	—	
125	員工薪資	258	—	
—	年終獎金	55	—	
16	員工保險費	33	—	
8	員工退休金	16	—	
738	事務費	591	—	
211	旅運費	161	—	
22	其他費用	30	—	
156	性別平等訪視計畫	—	—	
64	事務費	—	—	
84	旅運費	—	—	
8	其他費用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84	高等教育資歷架構分析	—	—	
545	人事費	—	—	
350	員工薪資	—	—	
73	年終獎金	—	—	
40	員工保險費	—	—	
22	員工退休金	—	—	
60	其他人事費	—	—	
330	事務費	—	—	
1,020	旅運費	—	—	
93	其他費用	—	—	
196	行政管理費	—	—	
826	臺灣與紐西蘭資歷比較研究分析	—	—	
272	人事費	—	—	
206	員工薪資	—	—	
23	員工保險費	—	—	
13	員工退休金	—	—	
30	其他人事費	—	—	
244	事務費	—	—	
280	旅運費	—	—	
20	其他費用	—	—	
10	行政管理費	—	—	
44,111	補助計畫成本	42,574	41,500	
23,212	行政管理費用	21,720	23,847	
9,055	人事費	8,060	10,362	
7,090	員工薪資	6,339	8,046	執行長 1 人、專員 8 人及佐理員 1 人共計 10 人薪資。
830	年終獎金	783	1,003	員工年終獎金按員工薪資*1.5 月，估計如列數。
732	員工保險費	608	828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 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 60%）之規定，按員工投保薪資提列，估計如列數。
403	員工退休金	330	485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估計如列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860	事務費	8,412	8,231	本會推動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董事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等各項會議出席費。 評鑑雙月刊美編設計、撰稿費、校稿等費用。 英文《高教評鑑與發展》數位線上出版費。 中英文年報、董事會、諮詢委員會議及其他會議資料等印製費。 本會入口網站、公文管理、機房硬體與系統等維護費。 綜合業務處及品保處辦公室電話費。 會計師查核財報簽證費、ISO 認證費及資訊安全認證費、系統滲透測試服務、資安健診、系統弱點掃描服務等。 本會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七樓辦公室租金、檔案倉儲、影印機租金租金、國光機房租金。 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員工教育訓練費用。 本基金會分攤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辦公大樓保全、清潔、機電保養、電梯維護及水電等費用。 依薪資所得類別（如：出席費）*1.91%，繳納補充健保費。
1,241	旅運費	1,196	1,010	董事會議交通費及本會同仁出國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國外旅費。
4,002	財產使用費	2,588	3,144	房屋稅、地價稅及本會購置資訊設備等費用。
617	活動費	927	670	2020 年研討會海報、攝影、稿費、文具、識別證、大會手冊、主持費、餐點等各項費用。
437	其他費用	537	430	辦公文具用品、紙張、茶包、清潔用品等各種雜項零星支出。
17,582	評鑑研究與規劃費用	19,734	17,653	
16,630	人事費	18,720	16,678	
12,548	員工薪資	14,204	12,640	品質保證處處長 1 人、研究人員 3 人、專員 14 人、醫評會專任人員 2 人，以上共計 20 人；按員工每月薪資*12 月，估計如列數。
1,554	年終獎金	1,775	1,576	年終工作獎金，按員工薪資*1.5 月*20 人，估計如列數。
1,359	員工保險費	1,487	1,310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 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 60%)規定，提列勞(健)保費，估計如列數。
697	員工退休金	774	672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估計如列數。
472	其他人事費	480	480	兼任人員兼職費 8,000 元*5 人*12 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39	事務費	498	545	MAC 委員會議出席費。 會議手冊、報告、摺頁、會議資料、20 週年紀念冊等印刷費。
206	旅運費	447	290	醫評研討會場地租金。 醫評會委員會議交通費。
107	其他費用	69	140	醫評會參加 WPAME 會員大會暨醫學教育研討會機票。 評鑑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影印、例行會議等雜項零星支出。
—	INQAAHE 品質認可計畫	1,120	—	— 本基金會申請國際品保機構(INQAAHE)認可。
3,317	世界醫學教育聯盟 WFME 認可台灣醫學評鑑機構	—	—	— 醫學評鑑委員會向世界教育聯盟(WFME)申請國際認證。
986	事務費	—	—	
502	旅運費	—	—	
1,821	認證費	—	—	
8	其他費用	—	—	
1,401	服務成本	20,415	9,072	本會自行承接國內外品質認證業務之支出。
1,236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	17,805	7,072	
	人事費	3,827	—	
	員工薪資	2,895	—	
	年終獎金	362	—	
	員工保險費	390	—	
	員工退休金	180	—	
	事務費	13,978	—	
165	大學自辦品質認定	2,610	2,000	
596	其他業務費用	620	610	評鑑雙月刊印製費。
596	什項費用	620	610	
168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300	與國內外評鑑機構合作交流參訪及本會員工聯誼活動等各項費用。
168	其他費用	300	300	
101,178	總 計	87,415	69,66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資 產			
49,053	流動資產	42,375	35,847	6,528
48,978	銀行存款	35,159	27,578	7,581
59	應收帳款	7,200	8,255	-1,055
16	應收利息	16	14	2
30,300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30,300	30,300	—
30,300	基金-定期存款	30,300	30,300	—
562	其他資產	805	565	240
562	什項資產	805	565	240
562	存出保證金	805	565	240
79,915	資 產 合 計	73,480	66,712	6,768
	負 債			
39,841	流動負債	31,813	28,188	3,625
16,314	應付款項	18,695	21,941	-3,246
13,083	應付費用	15,195	14,321	874
3,231	其他應付款	3,500	7,620	-4,120
23,509	預收款項	13,100	6,235	6,865
23,509	其他預收款	13,100	6,235	6,865
18	代收款項	18	12	6
18	代收款	18	12	6
285	其他負債	625	—	625
285	存入保證金	625	—	625
40,126	負 債 合 計	32,438	28,188	4,250
	淨 值			
30,300	基金餘額	30,300	30,300	—
30,300	創立基金	30,300	30,300	—
9,489	累積餘絀	10,742	8,224	2,518
9,489	累積賸餘	10,742	8,224	2,518
39,789	淨 值 合 計	41,042	38,524	2,518
79,915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73,480	66,712	6,76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兼綜合業務處處長	1	借調大學教授兼任執行長及處長，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品質保證處長	1	借調大學教授兼任品保處處長，協助本會辦理評鑑研究及規劃業務。
研究員	3	(1) 規劃、監督與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2) 辦理高教評鑑研究、評鑑人員培訓、評鑑雙月刊、高教期刊、HEED 英文期刊等業務。 (3) 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協助推展我國高等教育。
專 員	24	(1) 辦理系所及醫學院評鑑訪評業務。 (2) 協助評鑑研究規劃業務。 (3) 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管理業務。 (4) 辦理本會相關人事、財務會計及總務文書、國際事務、秘書等業務。
佐理員	1	協助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財務會計、財產盤點等業務。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10	本會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人員，聘用人數為暫估數。
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7	本會品質認可計畫協助人員。
總 計	47 人	

備註：兼任人員 5 人非本會員工，不計入員工人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員工薪資	年終獎金	員工保險費	員工退休金	其 他	總 計
執行長、處長	2,616	326	109			3,051
研究人員	2,760	345	257	172		3,534
專員	14,760	1,836	1,680	907		19,183
佐理員	407	51	49	25		532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5,474	725	701	346	888	8,134
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2,895	362	390	180		3,827
兼任人員					480	480
總 計	28,912	3,645	3,186	1,630	1,368	38,741

本 頁 空 白